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以邮件、电话方式发出通知，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。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公司《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会议应参会董事 9 名，实际参会董事 9 名。公司监事及有关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订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

公司与深圳市特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签订《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》，合同总价款31,764,883.47元。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合同及办理相关事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《香港商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关于签订〈物业管理服务合同〉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2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

见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、《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4 票；其中关联董事富春龙先生、洪文亚先生、杨喜先生、黄亮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特力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年11月24日